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教学[2020]01 号文件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学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9〕59 号）文件精神，为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付强、王金武

副组长：刘东、翟继军

成员：刘继龙、王子龙、邢贞相、张中昊、周延、白雪峰、崔琦、郭明军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研究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重要事项，与学院其他工作统筹推进；
2. 研究制定各项评价指标体系与内容，确定各评价主体构成与权重；
3. 协调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做好有关学生评价工作；
4. 总结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与经验；
5. 分析使用评价数据与结果，推动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6. 学院教务科负责具体统筹安排好实施工作。

二、评价对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含外聘教师）

三、评价主体

1. 领导干部评价。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状态。
2. 督导评价。重点评价教师教学的有效性。
3. 同行评价。重点评价教师的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建设情况）、教学内容和教学水平。
4. 学生评价。重点评价教师教学效果以及对课程学习的体验和收获。
5. 学院评价。重点评价教师的职业精神、教学行为规范及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等。
6. 教师教学反思。教师自我对教学工作的分析、反思及改进。

四、评价目的

1. 通过评价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责任，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使教师教学评价作为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内在驱动力。
2. 通过评价牢固树立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体验与收获，促进教师积极改进教学方法。
3. 通过评价突出正面激励的导向作用，不断促进教师追求教学卓越，建立“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循环的教学评价机制。

五、评价主体构成及成绩计算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校督导评价、学院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和学院综合评价构成。其中，学校督导评价占 10%、学院督

导评价占 10%、学生评价占 40%，学院评价占 40%，四部分的自然分加权综合得分即为教师本年度的评价得分（百分制，整数位有效）（见附件 1）。

1. 学校督导评价得分为学期学年内所有评价得分的平均分（百分制，整数位有效）。如当学年无学校督导评价成绩，按上一学年成绩计。

2. 学院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得分为学期学年内所有评价得分的平均分（百分制，整数位有效）。

3. 领导干部评价仅作为定性评价。

六、评价结论

1. 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不合格。

（1）师德师风存在问题。

（2）发生 A、B 级教学责任事故的（东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东农校发〔2014〕91 号）。

（3）各主体评价有低于 60 分的。

2. 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优秀。

发生 C 级教学责任事故的（东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东农校发〔2014〕91 号）。

3. 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评为优秀。

（1）入选校级精品课程的团队负责人，当年有效；入选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团队排名前三位教师，课程建设期内有效。

（2）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负责人，当年有效；获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排名前三位教师，当年有效。

3. 根据教师教学评价得分及有关定性评价结果，确定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良好、合格、不合格人员名单，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存档备案。

4. 教师本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部）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终审裁定。

七、组织实施

学院教务科负责总体工作安排。各系（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副主任和系内教师填报个人数据，并汇总完成副主任和系内教师评价工作；学院教务科负责组织各系（中心）主任填报个人数据，并组织各系（中心）主任交叉互查后，完成各系（中心）主任的评价工作。

1. 学院督导评价

学院确定学院督导评价的人员构成，统筹听课次数，每位授课教师被听次数不少于 1 次/学年。（见附件 2）

2. 学生评价

(1) 学院教务科负责转发教务处相关通知，组织本学院教师提交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学生名单。

(2) 学院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评价工作，并关注学生评价进度和参与度，提高学生评价的有效性。

(3) 学院教务科负责将相关通知和学生参评情况及时反馈给学工办主任，学工办主任负责组织辅导员督促学生评价工作。

(4) 因技术等原因不能网上评价的，由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

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评价形式。

3. 教师教学反思

(1) 学院教务科及时发布教师评学任务(见附件 3), 各系(中心)组织各系(中心)教师开展教师评学活动。

(2) 系(中心)督促教师积极发布随堂评价, 并根据获得的教学信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调整教学进度、提高教学质量。

(3) 系(中心)认真分析教师教学反思环节与质量, 并给予认定。

4. 学院评价

(1) 学院在充分征求教务科、各系(中心)及教师意见基础上, 制定学院评价的主要内容及评价标准(见附件 4、5)。

(2) 各系(中心)主任负责审核教师填报内容, 对系(中心)教师教学工作进行打分。

(3) 学院教务科负责汇总各系(中心)主任上报数据, 最终成绩进行院内公示。

八、有关要求

1. 各部门协调统一推进工作。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涉及到教师、学生、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 涉及到教务和学生工作部门, 涉及到教师的课上教学及相关教学工作, 需要全院步调一致、协同工作、统筹推进。

2.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权威性评价, 涉及教师的切身利益, 所有的评价信息、评价数据要保证其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与有效性, 以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和后续使用。

3. 保证工作时间，按进度落实各项工作。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时效性强，要保证各时间节点数据采集和填报按时进行，以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其他

1. 各系（中心）要认真分析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为学院整体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师个人教学发展进步提供数据支持。系（中心）每学年要根据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分析形成改进报告，有针对性的制定改进方案，重点关注综合评价排名在后 5%的教师，推进教师教学持续改进。每学年各系（中心）改进报告规定时间内交到学院教务科备案。

2. 本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从 2019-2020 学年起开始试行，如有调整需在下一学年开始前修订并发布实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附件 1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一览表

附件 2 同行评价人员构成及评价标准

附件 3 教师评学

附件 4 评价量化表

附件 5 综合绩效考核计分表——教学工作部分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
